

## 天主教輔仁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年12月19日9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8年10月1日9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9月5日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謀求本校圖書館業務的改進與發展，特設置輔仁大學圖書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圖書館業務發展及資訊服務之建議。
- 二、圖書館經費之分配原則與運用之審議。
- 三、圖書館重要規章之審議。
- 四、圖書館與使用者間之溝通。
- 五、圖書館建築設計與重要設施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副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會計室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學院、全人教育中心及進修部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。行政副校長為主任委員。選任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二、本會設秘書一人，由圖書館館長指派館內同仁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列席指導。

第五條 本會召開時，委員若無法出席，應由委員委託職級相當之代理人出席。

第六條 本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